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股票存在被终止挂 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鉴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，疆能股份仍未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人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：郭明，电话：13039408832（工作间接听电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6月29日